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計劃會議通知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7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命令(「該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產生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擬作出香港法例項下的債權人安排計劃(「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

根據該命令作出的計劃會議通知載於本公告附件。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1年第1227號雜項訴訟

關於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就上述事項頒佈的命令(「該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文件)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產生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擬作出香港法例項下的債權人安排計劃(「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所有債權人務請於該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如未能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可按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第12.2條所述方式並根據所載程序以Zoom視像或(在特殊情況下)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將構成及被視為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召開的會議，而就計劃會議提交的任何文件及於計劃會議上進行的投票將被視為就計劃提交的文件及進行的投票。

一份載有計劃文件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1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說明函件副本的綜合文件印刷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申索通告(供投票之用)將會或已經寄發予債權人，而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任何人士均可在給予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以電郵方式發送至ProjectPulp@deloitte.com.hk或向本公司(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免費索取，或可於計劃會議的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親身向本公司(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領取。

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債權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債權人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計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相同營業時間到上述地址索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上述地址(或傳真至+852 2850 8362)。

任何債權人如有意出席計劃會議，須於計劃會議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就公司而言)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必須攜帶有關授權其作為債權人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以及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能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明，則該人士不得出席或投票。

根據該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何國樑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依次改由黎嘉恩先生、甘仲恒先生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並已指示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

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及說明函件所載計劃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債權人必須將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詳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本公司(經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申索通告(供投票用)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索取。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何國樑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代表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